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6

### ➤ 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 一、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035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2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56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34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56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2023年7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PCT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2023年7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PCT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 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23年6月1日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于2023年6月1日正式启动，为期五年，至2028年5月31日止。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1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相关阅读：[中法 PPH 指南](#)

##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掌握“老东家”关键信息后变成竞争对手，泄露招标文件中的核心内容，窃取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在市场监管总局 6 月 27 日公布的一批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中，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会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还会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与他人相互勾结，将其掌握的技术信息非法披露给他人使用，不仅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而且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在四川安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中，该公司经理谢某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权利人线圈制造图纸等技术信息，擅自进入权利人线圈分厂保密区域，对大型发电机的相关参数等进行偷拍，并陆续通过微信将其非法获取的权利人技术信息发送给其他公司。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计处以罚款 39 万元。

关键信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一些员工在掌握了这些关键信息后另起炉灶，设立同类型公司，成为“老东家”的竞争对手。

在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中，广州市某气模制品有限公司的前员工彭某某、冯某某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彭某某在离职后成立主营业务与权利人一致的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冯某某离职前从权利人

保密系统中发送了来自数十个国家的 1000 多个客户信息资料至当事人处，随后到当事人处任职。当事人使用该客户信息进行气模制品交易，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0356.92 元，处罚款 15 万元。除已查明交易外，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招标文件中的核心内容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一旦泄露就会给权利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在徐某及上海恒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中，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总监徐某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收受财物，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上海恒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意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和之铁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投标单位披露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投标的标书标底价格、工程清单、价格清单以及相关图纸等商业信息，共涉及 7 项商业秘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计处以罚没款 130 余万元。

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但“内鬼泄密”情况却时有发生。不法企业以高薪为诱饵，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窃取其源代码用于自己的系统开发及商业运营。

在重庆趣房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中，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前高管刘某某离职前指使员工获得公司全房通系统软件源代码，离职后收购重庆趣房科技有限公司并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在明知该源代码属于技术秘密的情况下，用于开发及运营。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50 万元。

员工跳槽导致的商业秘密外泄成为风险点。在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该公司隐名股东赵某、蒋某原为苏州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在职期间以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形式注册成立同业竞争公司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离职后实际管理运营。经鉴定，当事人生产的 3D 打印材料中有 20 款产品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点相同或实质相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4104 元，处罚款 60 万元。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连续多年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2018 年至 2022 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5 万余件，其中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344 件。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论》正式出版

据国家林草局消息，近日，中国林科院林业所国家林草局植物品种分子测定实验室撰写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论》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的出版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教材编写》项目的资助。全书总计 30 万字。

该书是《植物新品种保护与测试》（2015版）的续篇与姊妹篇，共分为十章，按照植物新品种保护流程来设计章节内容，包括植物分类基础知识、植物育种方法，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与审批、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审查与测试，以及如何实施品种权和维权，并且分享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该书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植物新品种保护与测试的相关知识，为读者在植物新品种 DUS 审查和品种权保护等方面提供参考。该书出版将助力于从事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与管理人员的国内培训，为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更上一层楼添柴加瓦。

## ➤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EBSI-ELSA”**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了适用于全球供应链内产品的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使用欧洲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的新品牌——EBSI-ELSA。该计划旨在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安全的环境中促进供应链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来确保产品的真实性。目前，EUIPO 已经完成了 EBSI-ELSA 的概念验证，并与 4 个品牌、2 个物流运营商和一个海关主管机关进行了实际操作测试。

根据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21 年联合发布的一项研究，全球假冒贸易额达到了 4120 亿欧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2.5%。根据几项调查，相当多的欧洲消费者不确定他们购买的产品是否为正品。EBSI-ELSA 计划旨在安抚和保护消费者，同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从初始申请到执行的全面支持。

在过去的 4 年中，EUIPO 一直在挖掘区块链技术作为确保产品真实性和从孤立系统向新系统过渡的手段的潜力，因为“孤岛”（即封闭环境）更容易被犯罪网络利用。继 2018 年区块链竞赛、随后于 2020 年成立的区块链论坛以及开发建设反假冒区块链基础设施的战略项目之后，EUIPO 在确保整个供应链的产品真实性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最近几个月，EUIPO、知识产权所有人、海关主管机关和物流运营商合作开展了 EBSI-ELSA 的概念验证试验，追踪了从欧洲以外的生产基地到欧盟本土分销中心的产品旅程。2023 年 5 月 31 日，EUIPO 在其位于阿利坎特的总部举办了一场活动，并在会上公布了基础设施的新名称，还展示了这些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旅程试验的成果。

到 2023 年底，EBSI-ELSA 预计将建设成为一个开源平台，通过将产品的“追踪和追溯”解决方案与执法机关的风险分析系统和 EUIPO 工具（商标检索数据库、外观设计检索数据库、知识产权执法门户和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相互连接来验证产品并在供应链和物流链中的所有各方之间交换数据。通过这样的做法，海关官员以及运输和物流运营商可以提高他们的过程生产力，并将精力集中在可疑商品上，而品牌所有者可以在诉讼案件（例如平行进口）中使用真实性声明，并清楚地了解其产品从制造商到经销商的整个过程。

到 2024 年，该局的目标是在供应链中涉及的所有各方之间同步知识产权真实性管理，包括：EUIPO、政府、海关主管机关、制造商、运输和物流运营商、中介机构和零售商。

有关该计划的详细信息，可参阅有关基础设施不同方面的详细常见问题解答。每个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其他信息也可以在官网上找到，包括品牌所有者、海关官员、运输和物流运营商以及用户的短视频。（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 **乌克兰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修正案**

《乌克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立法法案的修正法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生效，该修正案对多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民事诉讼法》和《商法典》进行了修正。该法案旨在实施乌克兰与欧盟相关协定的某些条款和《欧盟第 2004/48/EC 号指令》的相关规定。

###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措施**

目前，该法案规定，诸如在公共流通中移除和销毁假冒商品以及用于制造假冒商品的材料和工具等的救济措施必须由侵权者承担费用。此前并未明确应该由哪一方承担这些费用。

该法案还引入了一次性现金补偿形式的替代性救济措施，只有在侵权行为是无意的，并且在适用上述救济措施与侵权造成的损害不相称的情况下，才可根据被告的请求使用。替代性救济措施的实施和一次性现金补偿的数额将由法院决定。

如果法院应原告的要求发布此类命令，那么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信息和相应的法院判决现在可以在媒体上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 **赔偿因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失**

虽然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以前只能通过补偿经济损失或利润损失的方式来弥补，但现在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也规定了一次性赔偿的形式，在难以证明侵权造成的利润损失或侵权者获得的不公平利润的情况下，这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性选择。一次性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为使用相应知识产权的许可而支付的金额。现在，精神损害赔偿也可以作为对非物质损害的赔偿，例如被侵犯的精神权利。

### **在侵权案件中收集证据的附加程序手段**

法院现在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命令涉嫌侵权人（或被认为商业目的提供、接收、拥有和 / 或使用侵权商品或提供侵权服务的任何其他人，或参与生产、制造和分销侵权商品或服务的人）提供有关商品来源和分销网络的信息。



### 关于在商标中使用“Ukraine”一词

根据修正案，在商标中使用乌克兰国家名称“Ukraine”、国际国家代码“UA/UKR”或乌克兰国徽的授权现在属于由乌克兰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特别协议机构的管辖范围。（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 津巴布韦内阁批准建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

津巴布韦内阁部长们已审议并批准成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管理局，该局将作为一个半自治实体运行。

该机构将负责津巴布韦境内与公司、其他商业实体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权的注册和管理。

该法的颁布将对建立津巴布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

一些需要修正的法律包括《版权及邻接权法》《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和《商标法》等等。

除其他职能外，该局还将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一》促进和支持津巴布韦的创造力和创新，以及为经商和服务交付提供方便。

代理信息部长詹凡·穆斯瓦雷（Jenfan Muswere）在介绍内阁会议的记录时称，在最终确定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管理局的建立方面取得了进展。

穆斯瓦雷称，这一变化旨在将3个部门合并，并分别由1名首席注册官负责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部门。

他补充道：“这对财政部来说是有成本效益的，而且从战略上讲，将各办公室放在一起，并将整个部门重组为一个单一的管理局能提高效率。”（编译自 www.newzimbabwe.com）

## ➤ 尼日利亚实施新的《版权法》

2023年3月17日，尼日利亚时任总统穆罕默杜·布哈里（Muhammadu Buhari）签署并批准了一部新的《版权法》，以取代1988年的旧法案（该法案最近的一次修订时间甚至可以追溯到1999年）。此举标志着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在2012年启动的改革进程已经进入到最后的阶段。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部《版权法》是在2021年6月提交给国民议会的，并于2022年4月和7月分别在参议院与众议院处获得了通过。NCC表示，新的法案将会更加符合国际标准，能够提供更加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对一些例外情况作出了规定。此外，该法案还强化了针对刑事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并能够解决数字环境中出现的各类挑战。

具体来讲，这部法案会寻求达成下列目的：保护好作者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在智力层面上付出的努力可以得到公正的奖励和认可；对一些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作出了规定，以保证对于创意作品的使用；推动尼日利亚遵守相关国际版权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提高 NCC 开展高效监管和管理工作以及执行该法案规定的的能力。

NCC 的负责人约翰·阿森 (John O. Asein) 对这则消息表达了乐观的态度。他表示，或许新的法案不会提高保护标准并实现版权制度的现代化工作，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此举会进一步推动该国的创意经济发展。他向利益相关方保证，委员会将会确保新的法案能够得到落实，以实现此前设定下的目标。

阿森表示：“我们已经开始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从而提高公众对于新法案条款以及他们要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认知程度和敏感度。我们将会与相关的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以高效实施版权制度并让这个制度以一种更好的方式来运行。”

阿森向利益相关者以及所有在编制草案和让该草案在国民议会顺利通过的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表示了感谢。此外，他还特别感谢了总统、联邦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部长阿布巴卡尔·马拉米 (Abubakar Malami) 以及来自该部委的相关工作人员。(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 ➤ 阿曼取消部分知识产权官费

阿曼商业、工业与投资促进部 (CIIP) 已宣布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该部规定的一些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费用。

根据第 292/2023 号部长决定，个人和公司的下列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费用将被取消：

- 公司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小企业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学生和研究人员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公司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 小企业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 学生和研究人员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编译自 ficpi.org)

➤ **巴拉圭交存加入《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

巴拉圭刚刚交存了其加入《关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该条约将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巴拉圭生效。

《布达佩斯条约》的主要特点是，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目的交存微生物的缔约国必须为此目的承认向任何“国际保藏机构”交存的微生物，无论该机构是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

披露发明是授予专利的一项要求。通常情况下，发明是通过书面描述的方式公开的。如果一项发明涉及微生物或微生物的使用，则不可能以书面形式披露，而只能通过向专门机构交存微生物的样本来实现。在实践中，“微生物”一词的解释颇为广泛，包括为披露目的必须存放的生物材料，特别是与食品和医药领域有关的发明。

为了消除在寻求保护的每个国家交存的必要性，该条约规定，在所有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和任何区域专利局（如果该区域专利局宣布承认该条约的效力）进行专利程序时，向任何“国际保藏机构”交存微生物即可。（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